

惠州环评和验收的相关问答

产品名称	惠州环评和验收的相关问答
公司名称	中检环保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品牌:中检 产地:广东 规格:1年/次
公司地址	惠阳区淡水镇东华大道智慧大厦B栋
联系电话	0752-8455240 17520222388

产品详情

惠州环评和验收的相关问答

1、未批先建已经投产怎么办？

未批先建已经投产，很多地方环保执法人员很头疼这个问题。因为《环保法》63条规定的是未批先建，责令他停建他不停建的拘留。当我们发现的时候，往往是已经都建完了。这条就用不了，觉得多遗憾呀，不能把他拘留了。但实际上《环保法》63条第二项，没有排污许可证的照样可以拘留。你都没做环评，能拿到排污许可证吗？没有环评是不可能拿到排污许可证的，而拿到排污许可证才是这个企业真正能够开工建设重要的一个证。所以不用担心，没有排污许可证，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，是可以拘留的。

另外，还可以按照《环评法》的总投资额1%到5%进行处罚。这力度也够大了，我们不一定是要把他们拘留，能改正更好。处罚的目是要他改正，不是为了把人抓起来。包括如果不验收等都有罚款。

另外，把目光再往执法的本意上挪一挪，不做环评的目的是什么？还是他对环境有没有影响？他没做已经开工了，再看看他是不是超标了。如果他超标了，也有办法，停产整治、停业关闭，包括按日计罚，两高司法解释如果是涉及到重金属的，超三倍的，超十倍的都可以抓起来。

如果是重点排污单位的，涉及到几个重要指标的，也可以把他抓起来，是要判刑的。还有更恶劣的，污染设施故意不开的，现在都有办法了，办法有的是。所以未批先建很好办。

新环保法第63条（一）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，被责令停止建设，拒不执行的；（二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，被责令停止排污，拒不执行的；新环评法：第31条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5%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；

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新环保法：第60条 超标或者超总量的，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 2、按日计罚是否适用未批先建？

按日计罚只适用于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，超过总量排放污染物，或者是以逃避监管的方式，即有设施故意不开，还有建筑工地的扬尘不治理。所以未批先建是不是适用按日计罚？不适用。不能什么都用按日计罚。执法就要管你是不是真的对环境有影响，这才是我们该管的事。程序也是为了他能达标，对环境没有影响。超标或超总量的，用按日计罚。

新环保法第59条

超标或超总量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计罚。

3、还可以补办环评吗？

不能补办了。过去是限期补办，环保局要求你补办你必须补办，你不补办我就要罚款，环评是在还没有建的时候来预测。这个地方是块空地，还没有工厂，要监测它的环境质量怎么样，它周围的情况怎么样，如果增加了这么多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会对这个地方有什么影响，我来预测一下。所以环评的定义是预测、分析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减轻的措施。你都建好了，都开工了，还预测什么？都生出来了是个男孩，还预测是男是女，有必要吗？这时候我们应该对他是否真的对环境有影响，是不是达标，选址是不是合理来作出判断。

我们看环评导则，到底环评是干什么？比如大气环境是一个重要的技术导则，是还没有这个工厂的时候去调查分析气象资料，本底的空气质量的资料，周围的污染源情况，地形的数据搜集，要选择一个预测的模式。所以补办科学吗？肯定不科学，都有工厂了还预测了什么？那怎么办呢？总得给企业一个出路，过去还有那么多未批先建怎么办？首先不再是由环保部门来求着你赶紧来补办，变为企业自己主动的来找环保部门，申请给我认定一下。因为我已经建完了，给我认定选址怎么样，达标怎么样，是不是能够继续生产，不符合这里的规划，总量的要求是不是能够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，由环保来认定。

当然，环保法实施前的一些项目还是可以补办的，即2015年之前的建设项目。但是两年期限一到，行政处罚法规定，违法行为超过两年都没有发现，没去处罚的，不再追究责任。

另外，建设项目条例11条增加了一款，怎么样认定？你如果这些都不能满足，我肯定不予批准。所以建完了的怎么办？简单先用这五条来看一看，选址怎么样，布局怎么样，规模怎么样，能不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的要求。如果这个地方环境质量已经是超标的，已经是不符合的要求，还增加污染物的排放，这种项目肯定不能批。

环评法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，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制定本法。环评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，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。建设项目条例 第9条第2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，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、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，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11条（新增）不予批准的项目（一）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、布局、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；（二）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，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发送目标管理要求；（三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达标排放，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

和控制生态破坏；（四）改建、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，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；（五）建设项目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或者环评结论不明确、不合理。4、未批先建已投产超过两年还处罚吗？

到了2017年1月1号，满两年了，还处不处罚？现在已经满两年了，这种问题怎么办？不得再处罚。为什么这么说？这就是法律的精神。法律是引导你去改正，做一个守法企业。而不是为了让你去坐牢，为了让你被关门。行政处罚法规定，如果违法行为两年内没有发现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如果两年内都没有对环境有多大的影响，以至于两年都没发现它，说明它影响不大，没有投诉。老百姓也没有投诉，民不告官不管。而且这个违法行为不至于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很大。

另外，反过来讲，在你的辖区内，你作为监管者，两年都没有管的问题，你也是失职，不再追究。

有的刑法规定杀人犯超过20年没抓到，他也没对社会有任何坏的影响，不再追究任何责任。为什么？抓到杀人犯也不是为了非要把他枪毙，我们现在死刑不也在减少吗？国际上很多死刑是没有了，像美国。那能怎么样？把他抓到也是终身监禁。既然他在外面20年都没干坏事，变成了一个好人，关起来他不也是为了让他不要对社会有影响，变成一个好人吗？所以法律的作用是引导和改正，不是真正的要把他杀掉，要把他关起来，让企业都关门，我们不是这个目的。这是法律的精神，超过两年的不再追究任何责任。所以未批先建超过两年，不适用《环评法》。但是如果你超过两年，的确是你在一个很偏的地方，我没发现，也有这种问题。周围没老百姓，没投诉，不意味着你就没有责任，我们仍旧可以按照总投资额1%到5%的罚款，同时没有排污许可证也可以拘留。不达标也可以按日计罚，责令停产整治等等各种办法，两高司法解释都可以用上。除非这些我都做得到，都做得到意味着不用做环评，不用去监管你，你都自觉的能做到达标。如果企业都这样，环保局就轻松了。5、未经验收已投产超过两年还处罚吗？

同样道理，照样不得再处罚。如果它超过两年了，超标了，我们照样要罚。未经验收已经投产的也要罚，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也要罚。还是要罚的，违法就得罚。当然，马上来申请排污许可证的，就不罚。都达标了，也不要罚了。6、技术评估还收费吗？

不再收费。过去是收费的，过去做完了环评到技术评估还要收一道钱。财政已经给了钱，就像我们现在监测站一样，财政已经给了钱去做这些工作，就不能再收钱。今年4月1号，所有监测站的对外收费全部封账，开不出发票了，也不敢干了，这是重大改革。所以对我们技术评估机构也是这样，明确法律规定，不得收钱。

7、《环评法》未改，环评机构资质还有，怎么办？

只是时间的问题，马上就要改。《环评法》改的话，这些都得改。

8、怎么确定投资额？

这也是问的很多的。总投资额1到5%，像昆明地铁这种大项目，肯定有发改委批复的，他会批总投资额是多少。但是很多项目也在改革，也变成核准制了，好多项目不批了。过去民营企业，要增建一条生产线，还得发改委批。现在这些都不批了，由自己来判断能不能挣钱，所以有的项目就没法认定了，不知道总投资额多少。没有发改委核准了，怎么办呢？以建设项目业主自认为的为准。怎么自认？是以项目审计报告、财务结算证明、发包合同、采购设备合同等加起来，算一算大概是多少数。

我们也不要求精确到几分钱，一分都不能少，不是这样。因为改正才是我们执法的目的，不是为了罚钱。改正才是主要目的，不用算那么精确。但是为了让他改正这样的行为，你没有威慑力，你说多少他都不承认，非得找个评估机构来凭，万不得已才用第三个方法，评估机构来评。美国执法是95%以上的执法案件都是调解解决，意思就是环保局发个处罚通知，要把你100万。你赶紧来找环保局说我马上改，能

不能稍微少罚一点，我现在就改好了，你去看。给我少罚点，50万怎么样？可以，因为你改正得很好。在我们来讲，不敢想象。我们觉得这个自由裁量权太大。实际上美国为什么可以这样？是因为全部公开。我们现在也要求全部公开，环保法已经规定了，所有的处罚全部公开。全部公开你怕什么？你为什么少罚他？理由也都是公开的。美国有一个专门的法律叫如何处罚中小企业法，就是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。法律规定10到100万，人家就是一个小企业，所有的钢铁全卖了，也不到10万，罚他10万怎么办？这种情况下是微小企业，我们就可以酌情考虑，他只要马上改正了就好。美国微小企业的执法是可以商量的。这就是我们讲的不要用的方法，评估机构来评。评估机构谁来掏钱？不还得执法单位掏钱吗？这不是增加了执法的成本吗？这不是财政的钱吗？所以万不得已，比如这个企业就是不承认，这回我就要收拾你一下，我要树立我的威慑力。我就找个评估机构，给你真正的评多少，处罚到位。但这个我们不鼓励。

9、试是生产还要审批吗？

不用了。刚才已经讲清楚了。10、环评工程师还要考证吗？

鼓励考，但是也可以不考，你做得很好，大家愿意找你做没有证也可以。现在只有法律职业资格、教师资格，包括环保部还管了两个准入的证，叫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人员证，操作人员的证，也就是核设施的操作人员以及核安全工程师，这些是环保部管。这是必备的，因为核太重要了，这几个证属于必备的证，叫准入类。

环评工程师属于水平评价类，不是必须。属于这一类的包括房地产经纪人。有人愿意找你买房子，我不管你有没有经纪人证。你能帮我挣钱，帮我省钱就行，所以这是同样道理。
